临环审〔2024〕29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德县永东路、永建路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永德县永东路、永建路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忙岗村，永东路起点：经度99°15′25.888″、纬度24°0′49.279″，永东路终点：经度99°15′19.061″、纬度24°0′52.560″；永建路起点：经度99°15′15.237″、纬度24°0′39.515″，永建路终点：经度99°15′23.754″、纬度24°0′50.329″。项目占地面积15945.44m2，长度为0.85624km，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永建路市政工程（永东路至消防队）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于永德县公安消防大队（经度99°15′15.237″、纬度24°0′39.515″）接规划路，止点接永东路（经度99°15′23.754″、纬度24°0′50.329″），道路全长535.44m，红线宽度为16m，设计速度为40km/h；拟建永东路市政工程（永顺路南延长线至永建路）总体呈东西走向，东起于拟建永建路西侧接规划永通路（经度99°15′25.888″、纬度24°0′49.279″），止点接永顺路（经度99°15′19.061″、纬度24°0′52.560″），道路全长320.8m，红线宽度为23m，设计速度为40km/h。项目总投资为5155.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45%。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单位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请你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设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五）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

（六）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

|  |
| --- |
|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永德分局 |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8日印制 |